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二零”）

交易对手方：樊希红

交易标的：上海易二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E20”）
3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樊希红签订《樊希红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二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400,000.00 元购买樊希红持有的上海 E20 30% 股权，对应 6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中 400,000.00 元已完成实缴出资，200,000.00 元未实缴）。

上述 30% 股权，樊希红已实缴出资的 400,000.00 元公司以 400,000.00 元进行购买；未实缴出资的 200,000.00 元，公司以 0 元购买，该部分股权转让后原股东樊希红不再承担未实缴部分股权的出

资义务，由公司按照上海 E20 章程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 E20100%股权，上海 E20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2,912,683.2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40,331,913.45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70,165,956.7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48,873,804.97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为 400,0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樊希红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宣堡镇孔桥村孔桥一组 14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易二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901 号 70 幢
-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上海 E2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设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环境科技、网络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根据上海 E20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90,130.33 元，净资产额为 1,489,708.55 元，实缴注册资本 1,8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前，上海 E20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货币	70.00%
樊希红	600,000.00	货币	3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交易价格为相应转股比例下交易标的股权的账面原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樊希红签订的《樊希红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二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600,000.00 元收购樊希红持有的上海 E2030%股权，对应 6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中 400,000.00 元已完成实缴出资，200,000.00 元未实缴）。上述 30%股权，樊希红已实缴出资的 400,000.00 元公司以 400,000.00 元进行收购；未实缴出资的 200,000.00 元，公司以 0 元收购，该部分股权转让后原股东樊希红不再承担未实缴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由公司按照上海 E20 章程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 E20100%股权，上海 E20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协议经股权出售方签字股权受让方盖章后成立，经股权受让方有权审批机关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期望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达到对上海 E20 的绝对控制。从而更好的落地“两山论”，加强公司

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以及服务能力。从长远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影响力的增加均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樊希红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二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